

# CHINES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2

Evidence,  
Perspective and  
Mod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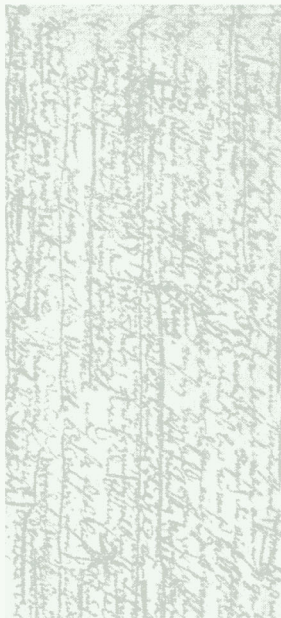
CPR  
CPR  
哲学评鉴

## （第二辑） 哲学评鉴 证据、视角和模态

《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CPR  
哲学评鉴

(第二辑)

# 哲学评鉴

证据、视角和模态

《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 编

CHINES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2  
Evidence, Perspective and  
Modality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评鉴 . 第二辑, 证据、视角和模态 / 《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编 . — 上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4

ISBN 978 - 7 - 5520 - 4257 - 3

I. ①哲… II. ①哲… III. ①哲学—研究 IV. ①B0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207399 号

## 哲学评鉴(第二辑):证据、视角和模态

---

编者:《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包纯睿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sassp@sassp.cn

照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新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82 千

版次:2024 年 1 月第 1 版 202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 - 7 - 5520 - 4257 - 3/B · 339

定价: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音序排列)

- |              |                  |
|--------------|------------------|
| 程 炜 (北京大学)   | 任 远 (中山大学)       |
| 樊 达 (武汉大学)   | 施 璇 (上海社会科学院)    |
| 方 卫 (山西大学)   | 唐 浩 (清华大学)       |
| 高 洁 (浙江大学)   | 王 纬 (复旦大学)       |
| 顾知巍 (复旦大学)   | 魏犇群 (中国人民大学)     |
| 何 繁 (四川大学)   | 吴东颖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
| 何宝申 (苏州大学)   | 尹 洁 (复旦大学)       |
| 胡星铭 (南京大学)   | 张明君 (复旦大学)       |
| 赖长生 (上海交通大学) | 张文俊 (华南师范大学)     |
| 李海超 (南京大学)   | 张小星 (云南大学)       |
| 李庭绵 (澳门大学)   | 张子夏 (上海交通大学)     |
| 梁亦斌 (北京师范大学) | 赵 斌 (北京大学)       |
| 刘 玮 (中国人民大学) | 赵海丞 (厦门大学)       |
| 刘晓飞 (武汉大学)   | 郑伟平 (厦门大学)       |
| 欧阳霄 (北京大学)   | 周理乾 (上海交通大学)     |

本辑执行主编：张明君

《论文》栏目责任编辑：刘晓飞 周理乾

《综述》栏目责任编辑：胡星铭

《批评与回应》栏目责任编辑：刘 玮

出版统筹：施 璇

编辑助理：范震亚

## 前 言

自 19 世纪末以来，中国在迈向现代化的大潮中，创立了新式大学与诸学科门类，哲学与相关学科也得以设立与发展。今日，中国已然成为世界哲学研究者汇聚之地，哲学从业者超五万人。然而，与庞大的从业人数不相匹配的是学术思想原创性不足，特别是缺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学术成果。一个繁荣、有创新力的学术共同体有赖于健康的学术生态，而健康的学术生态则有赖于公平、公正的学术发表机制。

我们认为，一个基于国际通行学术评审标准的学术发表平台，能够更好地促进中国哲学界树立严格的学术标准，促成单纯以学术质量评判论文的风气；一个以专业领域前沿学者为主体的编辑和审稿团队，能够更好地保障学术探讨的专业性，识别论文的原创价值，鼓励按照学术研究自身逻辑的创新。

秉持上述信念，《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筹办这样一份集刊，并遵循如下原则：

第一，平等对待所有投稿作者。不论投稿作者是本科生、研究生、青年学者、资深教授，还是社会人士，也不论投稿是否有基金和项目支持，我们均同等对待，仅以投稿的学术质量作为判定标准。

第二，严格实行三盲评审制度。所谓“三盲”，是指在论文发表前，作者与责任编辑、作者与审稿人相互不知道对方身份。

第三，邀请专业学者评审稿件。所谓“专业学者”，是指论文所涉及的细分领域的专家，比如规范伦理学、生物学哲学、宋明理学，而非更宽泛意义上的伦理学、科学哲学和中国哲学。

第四，鼓励建设性的评审意见。我们建议审稿人多给论文提出有助于作者改进论文的具体意见或建议，而非仅仅指出论文的缺点和不足。

《哲学评鉴》以严格的三盲评审制度和高质量的评审意见收获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在学界同行的鼓励之下，编委会以“认知、结构与规范”为主题，于2022年推出了《哲学评鉴》纸质版第一辑，在学界收获了积极的反响。在此基础上，编委会决定以“证据、视角和模态”为主题，继续推出《哲学评鉴》纸质版第二辑。本辑设立《论文》《综述》《批评与回应》三个栏目。

《论文》栏目从通过评审的论文中，按照主题与研究领域选录其中五篇。原创论文涉及科学证据、理由的视角主义、韩非子的人性观、动物信念和胡塞尔的时间客观性理论。

《综述》栏目邀请国内优秀学者就某个经典或前沿问题，介绍国内外研究现状。本辑收录了两篇综述，分别介绍了当代知识论研究中两个最新领域（认知宽容和模态知识论）的前沿问题。

《批评与回应》旨在对新近出版的学术专著进行严肃的、批评性的研讨，促进学术研究的良性发展。本辑的《批评与回应》栏目围绕复旦大学王纬的新著《推动者、第一因和必然性》展开，包含国内古希腊哲学领域四位学术新锐的评论以及作者对这些评论的回应。

《哲学评鉴》的日常运行与顺利出版仰赖编委会全体成员的大力支持以及学界同仁的鼎力相助，在此特别表示感谢！衷心希望大家继续支持《哲学评鉴》，共同推进我们热爱的哲学事业！

《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

2023年8月5日

# 目 录

## 论 文

解释的证据契合度		
——回应最佳解释推理的劣中选优问题	周从嘉	3
客观主义与视角主义之争		
——对洛德的反驳	赖国伟	24
韩非子视角下的人性	高 祎	42
戴维森反对动物信念	李易知	64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时间客观性问题	郭世恒	91

## 综 述

认知宽容论综述	叶 茹	119
模态知识论：常见模态认知理论和它们的解释范围	冯书怡	134

## 批评与回应

《物理学》第八卷和《形而上学》 $\Lambda$ 卷中的不动的推动者		
——评《推动者、第一因和必然性》第一章	刘珂舟	173
《论天》中“天”的推动者可能是其位置吗？		
——评《推动者、第一因和必然性》第二章	刘未沫	185

**能动的推动者如何造成运动？**

——评《推动者、第一因和必然性》第三章 苏 峻 196

**不动的推动者与被推动者接触吗？**

——评《推动者、第一因和必然性》第四章 郑中华 204

**亚里士多德的推动者概念**

——对评议人的回应 王 纬 217

**投稿指南**

230



# 论 文



# 解释的证据契合度

——回应最佳解释推理的劣中选优问题<sup>1</sup>

周从嘉<sup>2</sup>

**摘要：**作为理解科学推理的竞争模型，最佳解释推理在受到欢迎的同时，面临一些描述和辩护的挑战。范·弗拉森提出的劣中选优问题（the bad lot objection）就是其中之一。这一问题指出，最佳解释推理很可能只是在劣中选优，因而，最佳解释推理是不可靠的；相信最佳解释最有可能导向真理，这一点也得不到辩护。通过分析辅助定理在产生和筛选假设中的作用，本文尝试发展一种衡量证据契合度的标准，论证这一标准可以为最佳解释推理提供有力辩护，特别是可以回应劣中选优问题。

**关键词：**最佳解释推理；劣中选优问题；证据契合度

最佳解释推理（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英文缩写为“IBE”）是指，在竞争假设中推断，为证据提供了最佳解释的

---

1 收稿：2021年6月15日；修回：2021年10月21日；录用：2022年1月6日。

2 周从嘉，复旦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科学哲学、知识论。电子邮箱：Cipher2020@163.com。

假设很可能就是真的。作为科学推理的主流模型，IBE 面临若干质疑与批评。就辩护问题而言，争议集中在“解释的考虑是否导向真理”。要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利普顿的研究，至少需要对以下三点予以说明：（1）如何识别解释德性（explanatory virtues）；（2）解释德性与可能性之间如何关联；（3）解释德性是否能够在实际的推理活动中导向真理（Newton-Smith, 2000: 187）。

近年来，已有不少学者尝试为辩护问题的前两点提供解说：有的学者致力于刻画理论选择的标准，将解释德性的优劣形式化（Thagard, 1978, 2005, 2006）；有的学者则尝试将缺省理由引入 IBE，以补足筛选假设阶段中可能性的考虑（黄翔，2008）；也有学者以融贯度为指标，对比各个解释模型函数的表现，指出 IBE 在导向真理方面胜过其他模型（Glass, 2012）。然而，对于第三点，似乎还没有一个明确的解决方案。范·弗拉森提出的劣中选优问题就针对这一点向 IBE 发难。该问题指出：除非真理已经被包含在竞争假设集合之中，否则，所谓“最佳解释”，很可能只是“矮子中的高个”（Fraassen, 1989: 143）。

按照利普顿的考察，IBE 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产生竞争假设的阶段和筛选最佳解释的阶段（Lipton, 2004: 149）。在我们看来，研究辅助定理在这两个阶段中发挥的作用将有利于说明 IBE 的合理性，劣中选优问题对 IBE 的责难或许也能够得到弱化。此外，劣中选优问题断言，不应该相信 IBE 得出的结论。这一点在知识论中，涉及信念、融贯度以及统一证据的讨论，其中有颇为丰富的理论资源。援引相关成果，或许能够增益理解，更好地为 IBE 提供辩护。

通过对辅助定理应用的分析，本文将发展一种衡量解释的证据

契合度的标准，为 IBE 提供辩护，并回应劣中选优问题<sup>1</sup>。文章的论证结构如下：第一部分，立足于文本，重构劣中选优问题的一般逻辑结构，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另外两个更加精细化的版本；第二部分，分别考察 IBE 推理过程的两个环节，分析辅助定理在解释推理中的应用；第三部分，根据分析的成果，尝试给出解释的证据契合度的衡量标准；第四部分，论证最佳解释的可靠性以回应劣中选优问题。

## 一、劣中选优问题

在《定律与对称》中，范·弗拉森表明，IBE 的不合理之处，并不是相信解释力更高的命题，而是将“相信解释力更高的命题”当作规则，特别是认为理性驱使我们遵守这一规则；因为，解释力更高并不意味着更可能为真，而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追求的都应该是“相信更可能为真的命题”。在他看来，IBE 衡量解释力的手段并不可靠，由于“这一规则仅仅是在已知的历史解释中挑选出最佳解释……因此，挑选最佳解释的过程很有可能只是在劣中选优……要认为竞争假设集合 X 中的最佳解释更可能为真（而不是假），还需一个先验的信念，即真理很可能已经在 X 中”（Fraassen, 1989: 142-143）。

根据范·弗拉森，即使解释德性可以在竞争假设集合中挑选出最佳解释，也不能保证这个最佳解释能够导向真理。进一步，既然

---

1 需要说明的是，讨论主要针对常规科学中的最佳解释推理，并不涉及科学革命这样的特殊情况。

IBE 的结论并不可靠，那么相信“最佳解释最可能为真”也不受到辩护。基于原文，可将劣中选优问题简单重述如下：

(1) IBE 是可靠的，仅当竞争假设集合中包含真理；

(2) 竞争假设集合中不一定包含真理；

所以，(3) IBE 不一定可靠。

此外，范·弗拉森讨论了 IBE 回应劣中选优问题的可能途径。他认为，正面回应劣中选优问题，需要为 IBE 补充先验条件，即论证真理就在考虑到的竞争假设集合之中。但是，他否认 IBE 能够采用这一策略：首先，IBE 并不提供原始背景信念方面的信息，所以，在解释集合中不一定包含真理；基于这一点，即使 IBE 确实能够推断出最佳的解释，我们也不会相信该解释为真。就好比在赛马场上，人们能够基于某种标准选择出最好的一匹马，但他们不会相信这匹马真能赢得比赛 (Fraassen, 1989: 149)。其次，为应对 IBE 的辩护者可能采取的紧缩策略，范·弗拉森指出，IBE 的最佳解释甚至不是最佳的。利用经验等值命题 (empirical equivalence)，他断言，虽然 IBE 可以根据现有证据推断出一个最佳解释，但原则上总有一个和该解释同样好的未知解释，两者在经验上等值，而结构上则完全不同 (Fraassen, 1989: 144)。除非添加一个前提条件，表明最佳解释具有唯一性，否则，即使假定在未来不会有更好的解释出现，该最佳解释仍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Ladyman et al., 1997: 309)。

范·弗拉森对 IBE 的批评可以总结为以下四点：(1) IBE 不一定为真；(2) IBE 不提供相关背景信念（相信真理就在竞争假设之中）；(3) 解释德性也不能为该信念提供辩护；(4) IBE 不一定是最佳的。接下来，我将对这四个判断进行诊断。

首先，我们同意范·弗拉森所说的，IBE 不一定为真。根据利普顿对潜在最佳解释和实际最佳解释的区分，IBE 的最佳解释指的是潜在最佳解释，并非实际最佳解释（Lipton, 2004: 59）。作为非演绎性推理，最佳解释也确实不是必然为真。我们坚持的观点是，IBE 能够导向真理，而这一点不需要以“真理被包含在竞争解释中”为必要条件。进而，让 IBE 提供“真理就在竞争假设之中”的背景信念这一反驳策略，也无必要。

其次，不可否认的是，背景信念确实在 IBE 的推理中发挥着作用。一方面，对于任何一个理智正常的人来说，他的信念集合总是包含一些真信念，甚至绝大多数的信念都是真的（一些琐碎的真理）。另一方面，在进行推理解释时，如果想要解释得更好些，我们总会从背景信念中挑选一些更可能为真的信念作为辅助定理，并结合已知证据进行推理。特别是科学家在进行推理时，常常会引入一些科学定律作为辅助定理。关于这些辅助定理的作用会在下文进行讨论，基于此，我们还将试图提供一个衡量解释趋近真的判断标准。

再次，在信念的辩护问题上，范·弗拉森所举的例子不太恰当。在一场比赛中，影响结果的因素是不确定的（如下雨），这些不确定因素在评价中也不具备特别的重要性。相反，在科学解释的竞争中，哪一个解释为真并不会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解释德性（如融贯度）在判定解释真假方面亦具有相当的重要性。范·弗拉森的批评或许可以这样理解：在一部分竞争解释中，仅仅挑选出最可能为真的解释是不充分的。因为解释集合中不包括真理，所以，IBE 的最佳解释在竞争理论中是最可能为真的（相对判断），也不等于该解释实际上为真的可能性（绝对判断）。